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30号

申请人：姜波，男，汉族，1984年5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2198405101514。

住址：榆林市高新区巨丰智慧城小区24号楼1单元。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明珠路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A21242G。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67号。

负责人：李振军，所长。

第三人：高嘉，男，汉族，1993年1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9301190014。

住址：榆林市高新区巨丰智慧城小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9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5月3日23时许，申请人驾车回家，在巨丰西门寻找停车位，在距离西门向南约100米处时发现辅道停车位有1辆黑色城市越野车，车门处于打开状态，申请人向车外的女士询问车是否离开，被车内第三人言语辱骂威胁、持刀追砍，申请人紧急驾车驶离方才脱险。虽未对申请人身体造成伤害，该事件性质恶劣，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可以认定为寻衅滋事罪，且被申请人曾因殴打他人被行政处罚。综上所述，请求予以撤销该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5月23日23时34分许，被申请人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报警人称在榆林市高新区巨丰小区西门，因停车问题，对方一名男子持刀要砍他，现场情况不明，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进一步调查。经查明：2024年5月23日23时许，在榆林市高新区巨丰小区西门，第三人误以为申请人骚扰其妻，后持存放在车内的水果刀，驱赶申请人并进行威胁，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第三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二是适用法律正确。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三是被申请人公平公正办案。案发后民警调取监控联系到第三人，其主动投案自首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综上，被申

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2024年5月3日23时许，第三人与妻子在巨丰智慧城小区西门向南约100米处路边停车，其在车驾驶位上，其妻站在车旁。期间申请人驾车由南向北经过时停在了其妻旁边搭讪，语气轻浮并多次询问跟他走不走。其妻明确表示不走，申请人仍在纠缠，第三人打开车门对其训斥让他立即离开。申请人将车向前开了约10米后停车并下车，当时第三人并不知道他下车的目的，也不知道车上坐有几人，是什么性质的人员，也立即下车顺便拿出保洁时用于铲水泥乳胶漆等顽固污垢的水果刀（非管制刀具），让申请人马上离开，申请人才驾车驶离。在此期间没有任何接触，没有碰申请人的车，没有追砍，没有出言威胁。第三人只是驱赶了一个对其妻不怀好意有危险动机的人，被申请人因此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虽感冤枉但也接受了处罚。而申请人扭曲事实，妨碍司法公正，对第三人扩大影响，对自己过错只字不提。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3日23时34分，有人电话报警称在高新区巨丰小区北门因停车问题有一名男子持刀要砍他，请出警处理，被申请人予以接处警。

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予以受案，制作的高新公（明）受案字〔2024〕152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5月3日23时34分44秒，姜一帆报警称：巨丰小区北门，警情细

类：其他行政（治安）类警情，因停车问题，对方一名男子拿一把刀要砍他，现场情况不明，请出警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后，并未发现可疑人员，通过车辆查询到相关信息，通过视频监控并未发现管制道具，现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期间，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5月23日，民警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威胁人身安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年5月3日23时许，在榆林市高新区巨丰小区西门，违法嫌疑人高嘉，误以为受害人姜波骚扰其媳妇李璐君，后持存放在车内的水果刀，驱赶姜波，对姜波进行威胁，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罚款500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询问笔录3份、指认笔

录及照片、扣押清单、悔过书各 1 份；2.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二组证据：1. 接（报）处警登记表、报警回执、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结案报告、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电子）各 1 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 3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三组：人员基本信息 2 份、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1 份。证明目的：案涉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误以为申请人骚扰其妻，手持水果刀驱赶、威胁申请人的事实情况，认定第三人构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